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將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關於本公司謹訂分別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上午11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29至30頁、第31至32頁及第33至34頁。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各自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11月13日

---

## 目 錄

---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1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2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25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2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3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形式補充之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9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4頁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進行買賣

---

## 釋 義

---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2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魯信集團」	指	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1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

## 釋 義

---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書寫，並無正式英文譯本，英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執行董事：

方灝先生 (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王增業先生 (副董事長)

趙子坤先生

王百靈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海燕女士

鄭偉先生

孟茹靜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濟南市

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

A塔1層部份區域、2層部份區域、  
13層部份區域、32-35層、40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1樓

敬啟者：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及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及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於下文所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i)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特別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iii)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iv)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v)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I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會建議委任岳增光先生（「岳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岳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岳增光先生，50歲，於信託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2004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間，他先後任職於山東魯信實業集團公司及魯信集團，主要從事公司財務工作。2008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間，他先後擔任本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風險控制部總經理及風控總監兼紀委書記。他於2016年3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魯信集團紀委辦公室（監察審計部）主任（部長）；於2016年12月至今擔任魯信集團職工監事；於2018年8月至2021年5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8年9月至202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於2021年3月起擔任魯信集團黨委組織部（人力資源部）部長。岳先生於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岳先生獲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岳先生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現名為山東財經大學）會計專業，並於天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岳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任期為自其委任得到股東批准及其任職資格得到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待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本公司將與岳先生訂立服務合同。岳先生的薪酬將根據其職務並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管理規定執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披露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岳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岳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事宜，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香港聯交所亦對上市規則提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刪除與中國發行人發行和回購股份有關的類別股東會議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及刪除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須包含《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帶條文的規定。該等修訂於2023年8月1日生效。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



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因此，本公司決定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對公司章程進行初步修訂，刪除與類別股東及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規定。

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於2023年6月刊發的《有關建議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其他〈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修訂將於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以致（其中包括）在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則的情況下，上市發行人必須(i)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有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公司通訊（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在其本身的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公司通訊。上市發行人須在2023年12月31日後首次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前對其組織章程文件作出任何所須變更，以便遵守該等規定。

除上述修訂外，董事會亦建議就以下事項對公司章程的有關條款作出修訂：(i)根據《中國銀保監會關於銀行保險機構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體制機制建設的指導意見》（銀保監發[2019]38號）規定，將董事會下設「信託委員會」名稱調整為「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ii)根據最新法律法規要求，進一步規範公司章程中關於黨組織的有關規定；及(iii)根據監管機構改革實際，將公司章程中「中國銀保監會」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同時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 IV.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 V.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 VI.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鑒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獲臨時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核准後，方可生效。

## VII.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分別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上午10時30分(或緊隨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及上午11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的時間)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至34頁。

凡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www.sitic.com.cn>)。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的指示，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填妥及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II.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若干例外情況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主席須根據公司章程第88條要求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以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結果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tic.com.cn>)刊發公告。

## IX.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審議的全部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所有提呈的決議案。

##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方灝  
執行董事  
謹啟

2023年11月13日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一~~；

(十九)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失效，惟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第七十條**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會主席主持。監事長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

……

**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至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 **第八十七十九條**

……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八十三條

.....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即第98條至第105條)

(整章刪除)

**第一百三十八二十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一三十二條** 信託委員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由至少3名委員組成，由董事會推選產生；委員會設主席1名，由獨立董事擔任，經董事會任命產生。

**第一百四十四三十五條** 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具體職責和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制訂。

## 第十二章 黨的基層組織

**第一百五十一四十二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有關規定，在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黨務工作人員。經上級黨委批准，設立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根據有關規定，和設立中國共產黨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公司黨委書記、副書記、紀委書記和委員人選由上級黨委研究審批。公司黨組織關係隸屬中共山東省魯信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委員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規定，按照管理權限配備。

第一百五十二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按照有關規定逐級設立黨的基層委員會、總支部委員會、支部委員會，建立健全黨的基層組織黨務工作機構，開展黨的活動配備黨務工作人員。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公司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基層組織選舉工作暫行條例》定期進行換屆選舉。

第一百五十三四十五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堅持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通過堅決貫徹執行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確保公司堅持改革發展正確方向；通過議大事抓重點，加強集體領導、推進科學決策，推動公司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通過黨管幹部、黨管人才，建強企業領導班子和職工隊伍，為企業改革發展提供人才保證；通過抓基層打基礎，發揮基層黨組織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的先鋒模範作用，領導群眾組織，加強思想政治工作，凝心聚力推動各項工作任務落實；通過落實主體責任和監督責任，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正風肅紀、防範風險。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推動公司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全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
- (五) 落實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
- (六) 加強公司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 (七)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八) 領導公司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工作、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

第一百五十四條—公司健全完善相關規章制度，明確公司黨委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理層的職責邊界，將公司黨委的機構設置、職責分工、人員配置、工作任務、經費保障納入管理體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規範，建立各司其職、各負其責、協調運轉、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機制。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
-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意識形態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
-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一百五十五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作出決定。公司建立黨委議事決策機制，明確公司黨委決策和參與重大問題決策事項的範圍和程序，釐清黨委和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等其他治理主體的權責。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對董事會授權決策方案嚴格把關，防止違規授權、過度授權。對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經理層決策事項，黨委一般不作前置研究討論。

第一百五十六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議事決策應當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重大事項應當充分協商，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及按照本章程、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進入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分設。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一百六五十一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

監事會設監事長會主席一名，監事長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一百六五十四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召開監事會的通知要求與召開董事會相同。

監事會由監事長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長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九) 選舉監事長會主席；

……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財務報告複印本、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所適用法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提供予股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方式進行。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

(二) 公司收到本條(一)項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一)(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布)的方式向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提供前述陳述副本。

.....

**第二百五四十三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股份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形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實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知的信封投入郵箱內即視為發出，並在發出四十八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可以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以在本公司網站發布信息的方式或郵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

要報告(如適用)；會議通知；上市文件；通函；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以及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

公司的境外上市股份股東亦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郵寄方式獲得上述公司通訊的印刷本。

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3年3月印發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司章程共31條中「中國銀保監會」據此均修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公司章程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一~~；

(十九) 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失效，惟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

**第十二條**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長會主席主持。監事長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履行職務。

……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提議股東」）提議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的，應當按照以下程序辦理：

(一) 提議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提案，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召開類別股東大會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第二十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二十日至二十五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十五日至二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媒體上刊登以及通過公司網站發布，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對於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布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

**第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股東大會可採取現場會議和非現場會議方式召開。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二十三條**

……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二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

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提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八) 罷免獨立董事；及**

及

(九六)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第五十四三條**

……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不少於十五年為永久。

……

註：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3年3月印發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共2條中「中國銀保監會」據此均修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責：

……

(十四)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

(十五) 擬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但第(五)、(六)、(七)、(八)、(九)、(十)、(十三)、(十五)、(二十三)、(二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且不得採取書面傳簽方式表決。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

……

**第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將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並由董事會秘書備存。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的會議記錄應做到真實、完整，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會議記錄在公司的法定地址由董事會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的完整副本應於會議結束後十個工作日內送發每一位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做其記錄之用。

……

**第十八條** 董事會根據需要，下設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信託委員會信託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和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擔任戰略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和審計委員會主席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3年3月印發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董事會議事規則共2條中「中國銀監會」據此均修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如下：

**第八條** 監事會設監事長會主席一名，監事長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第十三條** 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九）選舉監事長會主席；

……

**第十四條** 監事長會主席行使下列職權：

……

監事長會主席因故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履行職務。

**第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召開臨時會議：

（一）監事長會主席認為必要時；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監事提議時。

監事要求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應當書面表明要求召開會議的原因和目的。

**第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會主席召集並主持。由監事長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長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或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十五年永久。

註： 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於2023年3月印發的《黨和國家機構改革方案》，在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基礎上組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不再保留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監事會議事規則共1條中「中國銀保監會」據此均修改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如因增加、刪除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其後相應監事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調整，包括相關條款中引用的其他條款的序號也將相應調整。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2023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委任岳增光先生為執行董事；

### 特別決議案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
-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 (5)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方灝  
執行董事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3年11月13日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如適用)。
4.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臨時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
  - iii.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及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方灝  
執行董事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3年11月13日

##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
4.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H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
  - iii.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

# LUCION

Shandong International Trust Co., Ltd.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7)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下區奧體西路2788號A塔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的意見或要求對公司章程作相應調整，辦理公司章程修訂審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備案等相關事宜；及
-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山東省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方灝

執行董事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濟南

2023年11月13日

##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於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3年11月23日(星期四)至2023年11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
2.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授權書形式委任代表(包括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由委託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授權書須經該法人蓋章或經其董事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委任代表之授權書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3年11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交回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倘委任代表之授權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據以簽署授權書之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之授權書同一時間交到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
4.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或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其他
  - i.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半天內結束。所有出席會議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並承擔出席之相關費用。
  - ii. 上述提呈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考慮及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13日的通函。
  - iii. 本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奧體西路2788號A塔35層  
電話：+86 (531) 8656 6593  
傳真：+86 (531) 8656 6593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增業先生、趙子坤先生及王百靈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海燕女士、鄭偉先生及孟茹靜女士。